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9-02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丁鸿敏先生通知,获悉丁鸿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票质押式回购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丁鸿敏	是	10,600,995	10,600,995	2017-04-10	2019-04-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6%

注:丁鸿敏先生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丁鸿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325,204股,占公司总股本2.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丁鸿敏先生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丁鸿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华集团及德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483,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8%;累计已质押股份共20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8.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22号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鑫安信和")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3,900,000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融共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4月13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鑫安信和持有公司股份40,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本次质押后,鑫安信和累计质押本公司30,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

二、本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鑫安信和质押公司股份所融得资金将主要用于自有项目投资。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鑫安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鑫安信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3,501,886.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048,11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110ZA064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板上市特别规定》、《中小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2016年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产6万吨高品质润滑油剂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2001616256052505341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4000693018018000956
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300042776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及存款利息为642,503.64元,注销前已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账户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Energas Ltd.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Energas Ltd.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Energas Ltd.将其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2,75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同时,Energas Ltd.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质押给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4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nergas Ltd.持有公司股份76,5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累计股票质押数为3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8%。

(二)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派思投资将其质押给中融元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此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上述解除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7,549,647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累计股票质押数为27,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00%,占公司总股本的6.71%。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9-013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王纬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张克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周慕冰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聘任蔡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蔡东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蔡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二、提名蔡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决定提名蔡东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蔡东先生的委任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开始计算。

蔡东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三、聘任崔勇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会议同意聘任崔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崔勇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二。

四、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9年5月30日(周四)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如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8年度A股现金红利预期将于2019年6月19日(周三)派发,H股现金红利预期将不晚于2019年7月12日(周五)派发。

附件一:蔡东先生简历

附件二:崔勇先生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附件一:

蔡东先生简历

蔡东先生,1968年10月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山东师范大学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结算部副总经理,结算与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津市分行行长。2016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

附件二:

崔勇先生简历

崔勇先生,1969年12月出生,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分行副行长、厦门分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03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85号)及相关《通知书》,获悉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票合计364,867,709股将被司法拍卖。本次被拍卖股份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股份的26.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2%,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关于《执行裁定书》与《通知书》的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79号)与《通知书》的内容

根据郑州中院下发的(2019)豫01执79号《通知书》显示,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华信、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2018)豫执37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中院依法立案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在诉讼阶段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205000,所持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托管单元2809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177,248,403股。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股票,郑州中院作出(2019)豫01执7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票。起拍价以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为准。

(二)《执行裁定书》([2019]豫01执85号)与《通知书》的内容

根据郑州中院下发的(2019)豫01执85号《通知书》显示,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诉上海华信、上海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豫民初1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郑州中院依法立案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案在诉讼阶段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0205000,所持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托管单元2809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187,619,306股。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股票,郑州中院作出(2019)豫01执8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述股票。起拍价以拍卖前一日收盘价乘以187,619,306股为准。

二、相关拍卖信息

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司法"(https://sf.taobao.com/?Spm)公开拍卖平台查询到郑州中院所发布的《拍卖公告》,详情如下:

1. 拍卖标的

(1)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77,248,403股股票(简称: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证券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2)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7,619,306股股票(简称:华信国际;证券代码:002018;证券类型:无限售流通股)。

2. 拍卖时间

2019年5月9日10 时至2019年5月10日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3. 拍卖价格信息

(1) 起拍价:249,920,248.23元,保证金:12,496,013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2) 起拍价:264,543,221.46元,保证金:13,227,162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以2019年5月9日前1个交易日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19年3月25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1.41元/股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4. 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5. 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即:在此次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6. 优先购买权申报方式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网络竞价开始前三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三、其他说明

1.上述案件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及原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信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测算,本次司法拍卖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华信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及相关《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9-00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0万元左右。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8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80万元左右。

3.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953.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9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持续深化改革,有效提升经营主体质量,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业布局,产品订货和销量同比增长,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公司本期业绩同比扭亏并盈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中新增有关内容的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3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6	宝钛股份	2019/4/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53.04%股份的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4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中新增有关内容的提议函》,提议在已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中新增有关内容。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在原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的内容基础上,新增《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的修订内容,具体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内容。

新增上述内容后,议案十一的具体内容为: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1)第十四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中新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2)新增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同意接收国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将该投资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享有。"

(3)新增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有利于公司发展,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决策效率。"

(4)上述新增条款其后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5)原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6)原第九十九条:"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

……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7)原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8)原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

(三)决定公司2.5亿元人民币以下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中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如下:

……

(三) 决定公司单笔2.5亿元人民币以下正常流动资金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

(9)原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3)批准单笔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金额的贷款。

……"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3)批准单笔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金额的贷款。

……"

(10)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1)公司章程的其它条款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1)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现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具体内容

(1) 原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除了上述议案十一新增内容外,于2019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宝钛宾馆七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3日

至2019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19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7、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91号)核准,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68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651.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验证报告》(瑞华验字[2019]3314000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摩配")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2019年4月10日公司及云南今飞、云南今飞摩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及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19年4月10日账户余额(元)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221	166,512,200.00
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8778	0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7239	90,000,000.00
云南今飞摩托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899991010003038930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云南今飞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665101040027221,截至2019年4月10日,账户余额为16,651.22万元。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00万件铝合金汽车轮毂成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两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艳玲、朱欣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包括传真方式,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甲方单方面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一、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均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云南今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云南富源今飞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7899991010003038778,截至2019年4 月 10日,账户余额为0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协议第二条至第十二条的内容和前述公司、富源今飞轮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一致。

(三)公司、云南今飞摩配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签订的协议如下:

甲方:浙江今飞凯达轮